

众寺合志与一寺为志

——寺志种类演变蠡测

陈泽泓

提 要：佛教寺志种类的发展有一个演变过程。寺志发端于南北朝时期，早期唯有众寺合志，即将某一区域（时期）之众寺合于一志中进行记述，包括一城之寺合志及稍后之一山之寺合志，乃至断代的全国（其后有地域性的）寺院合志。明代出现一寺一志，与众寺合志并存，延续至今。在佛教寺志发展史上，明代成为一寺之志出现及与众寺合志并存之转折时期。其内因在于法脉地位及寺产经济对寺院自身书写重要性之凸显，外因则在方志体裁的发展。新时代编修众寺合志重兴，在编修形式与志书内容上均有新的变化，从这一侧面也显示了志书编修与时俱进的发展规律。

关键词：寺志 演变 梗概

佛寺志是志书一个分支门类，其种类包括众寺合为一志和一寺单独为志。对这两种类型寺志的关系及演进的背景原因，研究佛寺志者较少注意，未见专题分析。

黄苇等著《方志学》设有“山水祠庙志编纂研究”一节，将山水志与祠庙志列为一类进行研究评述，述及“山水祠庙志的体例，大体有4种模式：地域体、门类体、地域门类结合体和纵分横排体”。对此4种模式举例，除地域门类结合体未提及具体寺志之外，其他三体中分别提及地域体的《洛阳伽蓝记》，门类体的《天台山方外志》《莲峰志》，纵分横排体的《南朝佛寺志》，但未提及众寺合志与一寺为志的概念。^①

曹刚华著《明代佛教方志研究》述及明代平目体佛教方志又可以分为区域型、繁复型、简单型三类。其中区域型“是按照一定区域顺序平行记载佛教寺院掌故的一种结构，颇类似《洛阳伽蓝记》的结构特点。明代平列体佛教方志中，这种类型的佛教方志并不多见，《皇明寺观志》为其中之一”。所谓繁复型、简单型则都是“以一山一寺为中心”，只不过按志书篇目框架的分类数目多少加以区分，“多则五六类，少则三四类”的称为简单型，“多则20余类，少则10类”的称为繁复型，没有什么实质性区别。^②由是观之，寺志之书不外乎众寺合志与一寺一志两种类型，而此书对寺志种类未作进一步研究论述。

中国地方志领导小组办公室编《中国地方志论文论著索引（1913—2007）》“各类方志编纂”未设寺院志一类。该索引“专志史”一项共著录31篇题目，其中以寺（山）志为研究主题的12篇，多为对某一寺（山）志之阐述论析，从宏观上研究寺志的《我国的山志与寺志》未涉及众寺合志与一寺之志的关系剖析。^③

综上所述，揭示佛寺志由众寺合志到一寺一志的出现、两种寺志并存的发展过程及挖掘其时代背景是尚未作专题研究的课题。此课题对于方志发展史的研究具有特定价值，对当代编修及利

① 参见黄苇等：《方志学》，复旦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761、763、764页。

② 参见曹刚华：《明代佛教方志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84、85页。

③ 参见中国地方志领导小组办公室编：《中国地方志论文论著索引（1913—2007）》，方志出版社，2014年，第563页。

用佛教寺志也具有实践意义。

关于佛教寺庙志的类型划分,有研究者据《中国佛教寺庙志数位典藏》《中国佛寺史志丛刊》《中国佛寺志丛刊》等寺志丛刊进行分析,以实得寺庙志 225 部为基础进行分析,提出佛教寺庙志可分为四类:专记某一时期或某一地域佛教寺院兴废沿革的称为总志,有 19 种,如《江南梵刹志》《金陵梵刹志》;以山为名,专记一山梵宇兴衰的称为山志,共 61 种;专记某一寺院的称为寺志,共 115 种;主要记录某一寺庙中某一殿、院、塔等兴废沿革,称为专志,如《金陵大报恩寺塔志》《寒山寺汉铜佛像题咏》。^① 其中,第一类是记述众寺合为一志,第三类是专记一寺之志。第二类其实有两种情况:一山之中只有一寺,属一寺之志;一山之中有两寺以上,属众寺之志。第四类只谈及一寺所属部分专题情况,如碑刻、殿堂、人物之类,尚未构成完整的寺院志。综上所述,从记述对象而言,寺院志可划分为两大类,一为众寺合志,一为一寺之志。至于记述寺院某一部分之志,不在本文研究范围内。

一 合寺志的出现及种类

佛教传入中国最初时间,普遍说法在东汉时期,最早的佛寺,一般指汉明帝创建的洛阳白马寺。此后至三国时期的佛寺极少,以郡书、地理书、都邑簿为主要形式的早期方志,尚未将佛寺列为记述对象。

南北朝时期,传入中国的佛教从上层社会到民间广为传播,对佛寺的记载是在这一背景下纳入志书的。位于北方统治中心的洛阳,东汉明帝时始有白马寺;晋怀帝永嘉年间有佛寺 42 所;北魏迁都洛阳,竭力兴建佛寺,数量陡增。北魏时出家猥滥前所未有,兴造寺塔风气益盛。孝文帝太和元年(477),“京城内寺新旧且百所,僧尼二千余人。四方诸寺六千四百七十八,僧尼七万七千二百五十八人”^②。在长江以南,三国东吴政权在建业(今南京)首创建初寺,继而在广州建起制止寺。至南北朝时期,建寺之风极盛,南朝宋代有寺院 1913 所,僧尼 36000 人;齐代有寺院 2015 所,僧尼 32500 人;梁代有寺院 2846 所,僧尼 82700 余人;陈代有寺院 1232 所,僧尼 32000 人。^③ 这一时期,举目可见佛教文化之盛况及其与统治者和平民百姓日常生活的密切关系。这一社会背景促进了最早的佛寺志——众寺合志的《洛阳伽蓝记》应运而生。寺志体裁自南北朝开始,经过较长时期演进,至明代才臻于成熟。

自南北朝至明代编修的众寺合志,指的是将某一区域(时期)之众寺合于一志中进行记述,大体可分为三类。

一类是一城之寺合志。北魏杨衒之撰《洛阳伽蓝记》当为最早一部众寺合志的寺院志,所述为北魏首都洛阳 40 年间诸寺(塔)兴废情况。全书按城内、城东、城南、城西、城北分为 5 卷,以寺立目,共 43 个寺目,此外还有“京师建制及郭外诸寺”条目。北魏洛阳寺院数以千计,《洛阳伽蓝记》精心结撰,提出:“寺数最多,不可遍写。今之所录,上大伽蓝。其中小者,取其详世谛事,因而出之。先以城内为始,次及城外,表列门名,以远近为五篇。”^④ 面对众多寺院,只记录大的伽蓝,中小规模的则选择关系重要年代和事实的才记出,按城内外里坊远近排列,系统有序。各寺条目,首记立寺者、寺之方位、建筑规模,后记人物、事件、旧说、佚闻。

① 参见黄建年、陶茂芹:《佛教寺庙志及其分类类目研究》,《图书馆论坛》2014 年第 12 期。

② 《魏书》卷 114《释老志》,中华书局,1974 年标点本,第 3039 页。

③ 参见中国佛教协会编:《中国佛教》(第 1 辑),知识出版社,1980 年,第 30、31 页。

④ 杨衒之:《洛阳伽蓝记·序》,中华书局,2012 年,第 1 页。

在寺院史上，此志开记述寺院体例及内容要素之先河。

历代方志中，以一城寺院合为一志的志书数量极少。《中国方志史》称：“从专以京城佛寺为撰写对象来说，此书（指《洛阳伽蓝记》）在中国古籍中是独一无二的。”^①其实，明代《金陵梵刹志》《武林梵志》，即分别为金陵（今南京）、武林（今杭州）一城之寺院志。此两志体例仿《洛阳伽蓝记》，内容涵盖上有所扩展。《金陵梵刹志》刊行于明万历三十五年（1607），不仅述寺庙，还兼述祠政，是一部搜罗完备的明南京佛寺通志。全书53卷，书首《御制集》，次《钦录集》，卷3至卷48分述各寺兴废沿革、名胜风景、殿堂、公产、山水、古迹、人物等，计大寺三、次大寺五、中寺三十八、小寺一百三十；艺文方面先录御制文，次录碑记、塔铭，再次录高僧传志，又次录诗作；大寺之前，绘有寺图。^②《武林梵志》成书于万历四十年，全书12卷，分述杭州城内、城外、南山、北山及诸属县共426所寺院的名称、沿革、名胜、古迹、人物、题咏情况，又分天朝宠赐、宰官护持、古德机缘、历朝勋绩四大类记载高僧支派、名流胜迹等。民国时期的《北平庙宇通检》《北平庙宇征存录》，也可视为一城之寺志，编纂手段则与时俱进，采用摄影、测绘制图等先进技术收集资料。此两志编修背景是国立北平研究院史学研究会于1930年拟定编辑《北平志》，分区调查寺观坛庙祠堂并摹拓石刻，以备庙宇志及金石志等分志之用。其间派员调查、编辑、摄影，测绘各庙平面图，摹拓石刻及收集史料。因战争原因，《北平志》未能修成，《北平庙宇通检》《北平庙宇征存录》为存留成果。^③

此类志书还有记述较长时间段的一城寺院之合志。如《南朝佛寺志》2卷，是清人孙文川有感于南朝寺院众多而无志载，遂创其稿，搜采略具。孙文川去世后，陈作霖取其残稿略为补辑，并作订正，成定本付梓。上卷记吴、东晋、刘宋三朝，下卷录齐、梁、陈三朝，共收六朝百余年间金陵佛寺226所。^④

另一类是一山之寺合志。此类已知最早的可能是唐代《清凉山略传》。在方志支流中，山水志出现很早，由于天下名山僧占多，一些名山志收入寺院资料较多，渐而发展成名为山志而实为山寺并重，乃至一山中众寺之合志，至于形胜环境的内容反而成为记述寺院的陪衬。编纂者未必存在择定山水志还是寺庙志体裁定性的自觉性，甚或意在编纂山志却因寺院记述成份之重而在客观上造成定位模糊。黄苇等著《方志学》将山水祠庙志称为一类进行论述，当是针对这一现象而设。^⑤以山志为名的众寺合志较为普遍。以佛教胜地清凉山（五台山）为名的《清凉山志》就是五台山众寺合志，自唐龙朔二年（662）撰《清凉山略传》，历宋、元、明至当代2007年阿旺旦代著藏文版《文殊场清凉山志》，先后纂成20余部清凉山志，其中流传最广的是明释镇澄撰《清凉山志》8卷，记及五峰名迹、寺宇建筑、名公题咏等。佛教四大名山之志还有明代始修的《普陀山志》《九华山志》，清初始修的《峨嵋山志》。必须指出的是，山志未必皆可视作寺志，如明万历十九年（1591）霍尚守修《西樵山志》10卷，后散失。清康熙年间罗国器重修未竟，乾隆六年（1741）马符录辑康熙本广文核实重刊。现存6卷：方舆、形胜、建置、人物、

① 刘纬毅、诸葛计、董剑云：《中国方志史》，三晋出版社，2010年，第70页。

② 参见《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77《史部·地理类存目六》，中华书局，1965年，第669页。

③ 参见《探寻北京的宗教庙宇文化——访北京大学历史系李孝聪教授》，《北京大学校报》第1409期。

④ 参见孙文川、陈作霖：《南朝佛寺志》，白化文、张智主编：“中国佛寺志丛刊”，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96年，第28册。

⑤ 参见黄苇等：《方志学》，复旦大学出版社，1993年。

物产、艺文。^①《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称其“详于人物、艺文而略于考证，故山中金石之文悉不录云”^②，从卷目及评语可见其为一部以记述人物、艺文为重的山志。

还有一部《皇明寺观志》，是全国寺院合志。^③此志实为《大明一统志》之专题选辑，悉录《大明一统志》中“寺观”一门，按省分类，寺名之下以小字概述该寺建置、沿革、古迹等相关内容，文字极为简单。

二 一寺志的出现及种类

由于不少名山只建有一寺，此类山志遂演化成一寺之志，仍以山志为名。同时，也出现了直接以一寺之名冠名之志。从目前所见文献资料，出现一寺之志之节点在明代。

必须指出，自北魏《洛阳伽蓝记》之后到明代之间这一时期，地方志书对寺庙的记载是不断发展而不是空白。这一时期除了很少的众寺合志（如唐《清凉山略传》）之外，主要是在综合地方志书中列为寺庙门类或条目。南北朝时期的地记佚文中迄未发现单独的寺观条目，隋唐图经开始记载寺观，数量极少，内容甚为简略。到宋代方志中对寺观的书写体例和基本内容趋于成熟。宋代寺观进入方志的主要原因，一是寺观在社会生活中所起作用 and 影响至巨；二是寺观记载成为文人士大夫旅游指南，反映了方志与社会之间的紧密互动。^④

研究者根据《中国佛教寺庙志数位典藏》《中国佛寺史志汇刊》《中国佛寺志丛刊》等丛书为基础，分析其辑辑的全国存世寺庙志实际有225种，其中南北朝1种、明代31种、清代121种、民国72种。^⑤“目前已知最早的寺庙志当为南北朝时期的《洛阳伽蓝记》，成书时间为公元547年，其后在一千年中并没有发现寺庙志。存世的第二本寺庙志《天台胜迹录》编印于明朝洪武元年（1368）。就此而论，说明佛教没有被明代统治者所禁绝，或许这与朱元璋曾经为僧的经历分不开。但这一传统并没有为明代其他帝王所继承，直到万历年间，寺庙修志才略具规模，万历、天启、崇祯各朝均有建树。”^⑥

自北魏《洛阳伽蓝记》至明《天台胜迹录》之间是寺院志编修空白这一说法未必准确，南北朝与明代之间所修寺院志数量极少，但不是空白，“其后在一千年中并没有发现寺庙志”只能说这一时期的寺院志未见存世，其间就有诸如上文提及的唐代所修《清凉山略传》。当然，其间寺庙志数量极少，则是可以肯定的。因此，明代是寺院志发展的一个转折性节点，不仅数量增加，而且出现一寺一志的体裁形式。《明史·艺文志》收录明代寺志有《九华山志》《武林梵刹志》（或称《武林梵志》）《普陀山志》《天台山志》《雁山志》《五台山志》《曹溪志》《支提山志》等8种。^⑦《四库全书总目》载录明代佛教寺志有《阿育王山志》《普陀山志》《武林梵志》《雁山志》《天台山方外志》《上天竺山志》《九华山志》《净慈寺志》《金陵梵刹志》《延寿寺志》《禹门寺志》《天童寺志》《破山兴福寺志》《径山志》《邓尉圣恩寺志》《禹门寺志》等16部。1996年出版的《中国佛寺志丛刊》收录历代171种佛教寺院志，其中明代佛教寺志31种，

① 参见清乾隆《西樵山志》6卷，浙江汪启淑家藏本，静观堂藏版，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翻印，2010年。

②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76《史部·地理类存目五》，第666页。

③ 参见《皇明寺观志》，白化文、张智主编：“中国佛寺志丛刊”，第1册。

④ 参见薛艳伟：《宋代方志中的寺观书写》，《中国地方志》2002年第3期。

⑤ 参见黄建年、陶茂芹：《佛教寺庙志及其分类类目研究》，《图书馆论坛》2014年第12期。

⑥ 黄建年、陶茂芹：《佛教寺庙志及其分类类目研究》，《图书馆论坛》2014年第12期。

⑦ 参见《明史》卷97《艺文二》，中华书局，1974年标点本，第2418页。

有不少是一寺之志。^①

一寺一志大量出现于明代有其背景原因。肇始于魏晋时期的佛寺志，发展至明代达到兴盛，黄宗羲注意到这一现象，称“凡寺有志，此近来之一变”^②。一寺之志出现于明代，既有内因也有外因。内因是这一时期有寺院单独修志的需要；外因是方志体裁的发展。从外因上说，地方志书发展至明代，体裁及体例出现一个创新变化与百花齐放的时期，这是寺志演变及兴盛的重要背景。

遍查中国佛教史籍专著，未提及明代全国寺院数据。《中国佛教简史》述及：“据《大明会典》统计，成化十七年（1481）前，京城内外的官立寺院已多至 639 所。”^③ 全国寺院当以数千上万计，则明代修志的寺院数目在全部寺院中所占比例还是很小的。这些寺院之所以修志，事出有因。

考究寺院修志驱动力，当从寺志内容入手，反映在明显增加的寺志记述要素上。有研究者概括宋代方志中寺观书写内容为十个方面，包括名称由来、地理位置、沿革、重要建筑和收藏宝物、旧闻逸事、风景名胜、神异灵验故事、诗文、皇帝有关事迹、高僧大德言行。^④ 概括而言，宋代寺院入志的主要内容为建置、胜迹、有关事迹、艺文，入明以后的寺院志明明显增加田产、法脉的内容，且浓墨重彩。这两方面内容的记述，对于寺院自身生存和地位有着重要意义，既是寺院志记述内容的拓展，也是驱动寺院编修志书的重要原因。

一是关注生存，凸显寺产。寺院经济特别是寺田不仅成为寺院生存及发展的重要经济基础，也与国家宗教政策及税赋收入有着重要关系。中国传统社会是农业社会，民众生活立足于农耕生产。寺庙生存的经济基础主要来源也离不开田产收租，甚至在佛教中国化的改革中有农禅之举。明朝开国皇帝朱元璋因出身经历对佛教有着特殊感情，将佛教纳入国家管理并加以整顿，对僧人发给度牒，考试限制很严。其后实行收费发牒制度，以赈济荒年，寺观剧增。据成化二十一年（1485）统计：在成化十七年之前，京城内外官立寺观多达 639 所，后来继续增建，以致西山等处，相望不绝。自古佛寺之多，未有过于此时者。^⑤ 官方对寺院的管理宽严变化，直接体现在寺产田产管理上。明代寺院拥有田产虽不及元代，但也有相当规模。寺观田产的形成及变化，上承宋元，下启清代，只是在赋役原则及田产规模的变化上，明代最为突出。寺观名下的田产，可分为钦赐田、废寺田与常住田三大类，一些著名寺院经济实力不可小觑，如南京报恩寺田地塘池就有 9000 余亩。^⑥ 洪武十八年（1385）南京天界寺得钦赏溧阳县没官田 3990 亩，“恐日后不无混赖，合刻碑为记，永远遵守”^⑦。从国家赋役层面的角度来看，寺观田前两类属于官田，作为主要组成部分的常住田则属民田。明初朝廷对佛寺一方面进行严格控制，另一方面则对寺院田产采取优免的特殊政策，其基本原则是：钦赐田无税粮、无差役；自置常住田地有税粮，有正差，无杂派；废寺田则是有税粮而无杂派。^⑧ 由此造成僧人与农民之不平等，以及对国家承担职责之悬殊；甚至出现把民田寄庄在寺观之中，以免除差役的做法，导致地方州县赋役征收减少。明宣宗时

① 参见白化文、张智主编：“中国佛寺志丛刊”，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96 年。

② 黄宗羲：《称心寺志序》，《黄梨洲文集》，中华书局，1959 年，第 322 页。

③ 方立天主编：《中国佛教简史》，宗教文化出版社，2001 年，第 283 页。

④ 参见薛艳伟：《宋代方志中的寺观书写》，《中国地方志》2022 年第 3 期。

⑤ 参见中国佛教协会编：《中国佛教》（第 1 辑），第 113 页。

⑥ 方立天主编：《中国佛教简史》，第 283 页。

⑦ 葛寅亮：《金陵梵刹志》卷 31《聚宝山报恩寺》，天津人民出版社，2007 年，第 460 页。

⑧ 参见葛寅亮：《金陵梵刹志》卷 2《钦录集》，第 55 页。

杭州府知府虞谦在奏疏中提到：“僧道，民之蠹，今江南寺院田多或数百顷，而官府徭役未尝及之。贫民无田，往往为徭役所困。请为定制，僧道每人田无过十亩，余田以均平民。”^①地方上也设法限制僧道田产。出于寺院管理与生存需要，寺田寺产须有准确、权威的证据。如宣德年间广东按察使司两次上奏对寄庄田与废寺田重新登记，多余田产分给无田之民，以供赋役。^②朝廷也颁布几次寺观限田命令。对于寺观限制，至明中叶嘉靖年间的毁“淫祠”寺观活动达到高峰。严格清理寺田，使得寺院对所属田产也有清理及严格登记的必要。清康熙三十五年（1696）潮州开元寺打寺产官司时，寺僧就提到该寺“田地历传虽久，各有印册古簿，并案卷审语呈明，印批迭迭可据。其余田地，则属垂寺皇业及师祖创置，并废寺收入，附寄黄册，垂载可考”^③。见于宋代的寺观志中，有的“还会记载寺观寺田、寺产、旧产钱等与寺观有关的内容。除此之外，还有一些关于寺观其他方面的记载内容，只是比较零星，也不是十分普遍”^④。明代寺院志重视记述寺产则很明显，即使是合志为寺的记述内容中也占有明显地位。如《金陵梵刹志》中分别为《租额条例》《公费条例》《公产条例》设卷，就是寺产重要性的凸显。^⑤

不少一寺为志的寺院志，从篇目至内容篇幅都显示着明以后寺产及相关事务的突出地位。以《阴那山志》为例，此志原序落款为李士淳撰于明天启元年（1621），现存广东中山图书馆藏本与梅州剑英图书馆藏残本，卷首署“咸丰丁巳七年（一八五七年）仲秋月新增”“辛酉（十一年，一八六一年）翻刻”，书中收有同治年间乃至光绪六年（1850）文献，显然经过多次整理。志中保存的原始资料可据以作分析。全志6卷，卷1为文（含传、记、跋、序、疏、引等），卷2为田产碑记文告，卷3为题咏，卷4为楹联，卷5为匾额，卷6为审断佛山全案。6卷中有2卷涉及田产寺产。卷中各条目时间最早在清初，但也能反映此寺志中为何以寺产为题材的原因。2卷卷目如下：

卷二

阴那山灵光寺山场田地碑记 李士淳

灵光寺原施山场及新旧田塘屋地产业粮米

顺治九年僧正项字石云顶接住持后叨檀喜舍及募续置田租等业号段粮米

道光十四年州宪金为恺严禁劣衿棍徒侵吞拖欠寺应收租银钱谷告示

附载 住持僧正广缘呈文暨现耕寺田及佃人及土名额租清单

附刻 圣寿寺田亩 道光十五年乙未岁，州宪给有收租印簿

附刻 西竺寺田亩 乾隆五十七年九月，州宪给有收租印簿

跋 李闾中

附记 李裕荣等

卷六 审断佛山全案

附刊陈姓冒占佛山审案小引 释正瑛

① 《明太宗实录》卷26，宣德二年三月壬子，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3年，第692页。

② 参见《明宣宗实录》卷100，宣德八年三月甲寅，第2236—2237页；《明宣宗实录》卷8，宣德十年八月癸卯，第152页。

③ 康熙三十五年《奉宪立碑》，释慧原编纂：《潮州佛教志·潮州开元寺志》，潮州开元寺，1992年，第621页。

④ 薛艳伟：《宋代方志中的寺观书写》，《中国地方志》2022年第3期。

⑤ 参见《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77《史部·地理类存目六》，第669页。

抄刊全案

施幽明钟香灯田产

计立幽明钟香灯质田众信芳名

施大士座前香灯田产

附刻

永免杂款示 王仕云

佛粮永免杂饷现役勒石呈

续刻

严禁弊端示 胡承光

州宪给发告示

清鳌阴那山寺产记 徐心兰

附刻

拨回寺租论 易长华

会印禁混食滋授示 潘法元

严禁索诈滋扰示 萨保

严禁盗采混砍林木示 萨保

严禁混食抗租示 程培林

禁冒充施主刁棍滋授示 彭翰孙^①

由所辑条目可见此寺因寺产（山林、田产）曾历多宗纠纷，寺志中收录的官方告示是寺院依法存产的依据。卷6首篇为清康熙三十二年（1693）十月灵光寺住持释正瑛自记《附刊陈姓冒占佛山审案小引》，称陈居士与内山佃刘启旭“争山”，于康熙二十六年、二十八年、三十二年连打三场官司，本卷为此几场官司相关文案，最终以潮州知府判定并经惠潮道批复，“此后陈思颺、陈士选等永不许侵占僧业，着该县给示饬禁。前灵光寺田地山峰册并发”。“其册内开载前陈洪让所施阴那山梅子峰等田地、山峰、树木，着僧正瑛管下收税完课，永供佛前香灯”。案结之过程，由知府“委丰顺司李诣山画图，清造田册”。住持释正瑛在《小引》中特地阐明将“争山”文案入志缘因：“此事本不敢刊列《山志》，但衲自忖，那山有唐以来历千百余年，为惠潮名利，况此山系前宦洪让陈公所施，今蒙各宪断回，若不刊入志内，存寺留传，惟恐后来不肖僧徒顶接住持射利，侵吞常住，背地勾引税山，埋没施主善心，败坏山门名色。故刊附志尾，庶使后人知警，各守佛规，匪敢自谓讼胜，效刻难书，微有得意炫己而恶人也。”^②由此可见寺志刊入寺产之必要性。

明万历二十六年（1598）刊本憨山纂《曹溪通志》第3卷用很大篇幅载录有关寺产、寺田的文献，全志十品中之王臣外护、香火供奉、常住库藏等三品中也占很大篇幅。如“王臣外护”品收入元《南华禅寺新建免丁库记》《长生库碑记》《广州马氏舍田记》，明《复南华寺田碑记》《南华寺复六祖香灯田碑》《南华寺复寺田碑记》《南华寺复田记》。此外，还有官府因“私发硃票下乡用低价向各僧迫取椒茶棕皮竹扛等项”“公差人役经过投宿往往需索僧人饭食”“后山右

① 李士淳编撰，钟东点校：《阴那山志》，广东教育出版社，2016年，第3、17、18页。按，此志原为明李士淳初纂，清咸丰七年（1857）增修，今本又有光绪六年（1880）十二月内容，出版社封面署款不妥。

② 李士淳编撰，钟东点校：《阴那山志》，第132页。

边树木多被附近乡民私擅砍伐”“申明寺田克饷银两事”所下批文。“香火供奉”品中包括“众僧自置产田”“常住旧设香灯田”“新增香灯田”“拨出供奉田”“乾没田”“脚院”“土产”“会计”等项,皆为寺田之记录。“常住库藏”中具体记述了常住庄田。^①这说明憨山在中兴南华寺时很注重寺院经济基础,其亦成为修志重要内容。

二是流派盛衰,法脉须显。中国佛教发展至隋唐时代开始形成佛教宗派,进而发展出宗内之派,如南宗禅后来形成“五家七宗”格局。宗派之盛及其鲜明的教义特征表现在宋代,入元以后仍有发展,至明万历时期,佛教宗匠辈出,形成复兴的新气象。另一方面,“明代佛教各宗派中以禅宗和净土信仰最为盛行,其他各派则仅是维持”^②。针对宗门混滥的状况,一些重要的宗派奉为祖庭圣地的寺院重在厘清宗派脉络,以显示其地位及助于延承,以寺志为祖脉载体成为编修寺志的发原。挽救佛教于“末法”之颓势是佛教史家基于整个佛教大势的思考,述祖溯源为寺志重要使命。如明徐绚纂辑《雪峰志》卷3记载禅宗高僧事迹及寺院发展简史,卷4则专载雪峰山本派从开山至明代流派传承。明释元贤纂《泉州开元寺志》专门设立“开土志”记载开元寺从唐至明的高僧居士。南派禅宗发祥地广东的《曹溪通志》《光孝寺志》《国恩寺志》《云门山志》都体现出一种自觉地以记述禅宗法脉源流为重的修志意识。憨山纂万历《曹溪通志》不仅体例严谨,且宗旨突出。该志《凡例》指出:“今以‘通志’言之者,盖曹溪为天下禅宗本源之地,若洙泗云。况山水皆无异西天,故其所取不独区区尺寸之地,所记又不仅目前变幻山水而已”,“故其志不在山水,而在道脉,故曰通志。”^③是强调南华寺是“天下禅宗本源之地”,相当于儒家发源地曲阜洙泗。该志着力记述南禅一脉源泉及兴衰起伏历程,呈现出禅宗祖庭卓而不群的志风。明以后广东禅宗系下寺志,对于梳理载存流派法系这一传统予以继承发扬。明始修《光孝寺志》、清始修《卢溪志》(即国恩寺志)至民国始修《云门山志》,无不体现出这种自觉意识。云门山大觉禅寺为禅宗云门宗发祥地,1943年,虚云老和尚忧虑云门史料“日久复湮,命纂述山志,使后人按籍而知名山之由来”,命弟子惟心、妙云等搜集史料,“分类分纂,篇章有序”,粗成初稿,再交岑学吕“增删考订,次第点定”^④。《云门山志》以云门宗始祖文偃和中兴祖师虚云为重心,详尽记载云门宗两代祖师的生平事迹及语录、诗文,并辑录该寺历代住持、护法人物、规约、碑记、文献、艺文等,旨在使读者了解云门宗历史,更领略云门祖师境界禅风。

明代寺志涵盖内容由简至繁,逐步全面,特别是与时俱进地体现重视寺产与法脉记述的演化,从《径山志》可窥一豹。万历初有僧宗净者刻《径山集》,仅载诸祖事十之二三,诗文亦寥寥。天启初,李烨然请宋奎光辑径山文献。奎光自大藏检阅诸祖语录行事,辑唐代宗、宋理宗至明高祖、成祖与神宗诸制敕,及历代高僧名土序记、吟咏诗词,编成《径山志》14卷,分列为列祖、制敕、序文、塔铭、碑记、游记、书启、偈咏、名什、外护、殿宇、静室、名胜、下院、古迹、寺产、纪事等17门。^⑤

入清以后,一寺之志体例更臻成熟,数量增多。其内容有涵盖全面的,也有依据实际情况有所侧重的,以后者为多。就侧重内容而言,大体可分为四类:一是重在形胜古迹;二是重在寺院

① 参见释德清:《曹溪通志》第3卷,北京大学图书馆藏明万历三十一年(1603)刊本。

② 方立天主编:《中国佛教简史》,第284页。

③ 憨山:《曹溪通志·凡例》,“北京大学图书馆藏稀见方志丛刊”,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3年,第283册,第39、40页。

④ 岑学吕:《云门山志序》,“莲社丛书”之六五《云门山志》,1952年,第1、2页。

⑤ 参见杭州市地方志办公室编:《径山志》,西泠印社,2011年。

建置（含寺产载述）；三是重在法脉传承；四是重在相关诗文。其分别并非绝对，如胜迹名刹，既突出形胜，文人赋咏诗文数量也较多。民国之后，寺志编纂改用近现代新的方志体例与语言规范，采用摄影、测绘等新技术，在体裁及体例上有了新发展。

寺院志在新中国仍有所发展。以广东为例，新中国以来新修寺志有《云门山志》《六榕寺志》《新编曹溪通志》《曹溪通志》《潮州开元寺志》《龙山国恩寺志》《海幢寺春秋》《丹霞山锦石岩寺志》等。此外，还有一批记述佛寺的书，体裁未尽合寺志，可视为类寺志。如蔡绍彬、周成钦编著《潮州开元寺志》^①、刘传铿编著《岭南名刹庆云寺》^②、释传正主编《南华史略》^③等。寺院志成为新方志体系中一个特色鲜明的分支。

三 合寺志与一寺志的并存发展

自明代以后，合寺为志与一寺为志并存，一寺为志的寺志在寺志中所占比例越来越大。明南直隶记载寺庙志书有《金陵梵刹志》《栖霞寺志》《禹门寺志》《破山兴福寺志》《邓尉圣恩寺志》。^④《金陵梵刹志》为众寺合志，余皆一寺之志。按曹刚华的分类，明代佛教方志中平目体佛教方志有48种，其中“繁复型”和“简单型”的一寺之志有45种，众寺合志的“区域型”只有3种。^⑤记述一寺状况之志较多，总括一地寺院概况之志较少，可从修志动机上究其原因。

岭南是中国最早接受佛教传播的地区之一，三国孙吴在广州建制止寺（光孝寺前身），为岭南最早寺院。自此至元代，未见有寺志，明代始出现寺志。明代编修的《阴那山志》《曹溪通志》《光孝寺志》《禺峡山志》，所记阴那山灵山寺、曹溪南华寺、广州光孝寺、禺峡飞来寺，皆香火长盛的千年名寺，其修志最主要动力确因记载寺产、法脉之故。广东自明至民国的佛寺未形成地域群体效应或名山群体效应，民间或官方都未具修众寺合志之动力，故未出现合寺之志。

概而言之，一寺为志的寺志，其体裁体例在明代臻于成熟，主要内容也基本定型，大体可归纳为建置、胜迹、僧伽与法语、寺藏文物、田产、艺文等几大板块。众寺合志的寺志一直未形成规模，其体例不一，内容以简为主，说不上明显的发展。

在当代，众寺合志与一寺之志并存，其编修方式与内容较前有所不同。众寺合志有发展的需要和表现。“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后，20世纪即出版有《北京古刹名寺》此类适应外宣工作需要的图文并茂的书籍^⑥和《山西寺庙大全》此类以介绍宗教建筑为主的类寺志。^⑦所谓类寺志，即在体例上未必完全符合志书体例，而基本内容上已体现“事以类从”“要素齐备”的志书体例特征。“宗教”被列为新方志综合志的一个组成部分，随着宗教活动场所陆续恢复开放及文物保护单位的覆盖，一些宗教志的佛教门类中设有“寺院”或“佛教场所”专章或专节。21世纪之后，地域性众寺为一志的寺院志应运复兴。《湖南佛教寺院志》是新中国第一部分省佛教寺院志。^⑧该志以文实相证，甄辨留真，得湖湘530余座寺院、庵堂、禅林，阐述其历史，考证其法脉传承流变，按地区分设14类目99分目532条目。由官方机构编修出版的地域寺院志陆续编修

① 参见蔡绍彬、周成钦编著：《潮州开元寺》，香港东方文化中心，1997年。

② 参见刘传铿编著：《岭南名刹庆云寺》，广东旅游出版社，1998年。

③ 参见释传正主编，华方田、宋立道、黄夏年撰：《南华史略》，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

④ 参见张英聘：《明代南直隶方志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第97页。

⑤ 参见曹刚华：《明代佛教方志研究》，第91页。

⑥ 参见廖频、望天星编：《北京古刹名寺》，中国世界语出版社，1993年。

⑦ 参见白清才主编：《山西寺庙大全》，山西经济出版社，1995年。

⑧ 参见刘国强纂：《湖南佛教寺院志》，香港天马图书有限公司，2003年。

出版,如《甘孜州藏传佛教寺院志》《苏州佛教寺院志》。^①

当代编纂地域众寺合志有其价值意义,即全面系统地反映一地区佛教流传、寺院分布及活动状况。鉴于寺院志中蕴涵的宗教文化、建筑文化、思想文化、景观文化、历史文化等内容,也是一地文化之综合反映,故为相关部门(地方志工作机构、宗教部门、旅游部门、文物部门)所关注,并为之组织编修地域性寺院志。不同于《洛阳伽蓝记》为私撰,当代众寺合志通常为官方即政府相关部门主持编修,原因在于一地宏观的寺院情况为官方所重视及掌握,修志为统战工作、宗教工作、旅游工作、外宣工作之需要,其编修立场及发行渠道也与编修动机相适应。这种类型的寺院志方兴未艾。

结 语

地方志的发展有着必然的历史背景,佛教寺院志的产生及发展同样有着必然的历史背景,与中国佛教发展史相适应。佛教寺院志发端于南北朝时期,是因为这一时期的佛教“经历了魏晋南北朝几百年的传播,已经在中国扎下根来”,依仗统治者的崇奉和民间的推广,“佛教得到广泛的传播,寺院、僧尼的数字激增”^②。其集中分布,先是京城(如北魏首都洛阳),及后(约于唐代)为佛教名山(如五台山)的一城或一山之众寺,社会影响极大,与社会生活有着密切关系,因而出现和发展了以一城或一山为范围的众寺合志。以单一寺院为记述对象的一寺之志,出现于明代并成为明清时期乃至近代寺院志的主要门类,与这一时期仍存在的众寺合志并存而渐盛,其背景原因在于佛教中国化进程中,一些重要的宗派奉为祖庭圣地的寺院重在厘清宗派脉络,以显示其地位及助于延承,以寺志为祖脉载体,成为编修寺志的发原。也由于名刹大寺的扩张,“明代的佛教寺院总是千方百计地多占领、开垦土地,为其生存和奠定经济基础”,“无论明代皇家贵族、官宦士绅,还是民间百姓都对佛教青睐有加,甚为崇信,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佛教寺院田产的发展”^③。寺产经济在寺院建设与管理中日显重要,为加强自我管理以及官方对寺院的管理控制的一个重要方面,寺志成为此一方面的重要文献载体。由此,名刹大寺单独编修寺志凸显其必要性。寺院志在原有的记述要素基础上进而趋向更加完整的篇目内容。新时代,众寺合志与一寺为志并重发展,一寺之志,重在宗教文化渊源的综合展现,众寺合志的复兴,则是因为在新历史条件下,依照宗教政策的调整,对寺院管理、寺院开放、寺院文化的记述有了新的需求,并由政府机构的地方志工作、宗教工作、文化宣传机构主其事,显示志书编修与时俱进的发展规律及生命力。

(作者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文史研究馆)

本文责编:周 全 宿万涛

① 参见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历史宗教研究所、中国藏语系高级学院、甘孜州宗教局、甘孜州编译局编著:《甘孜州藏传佛教寺院志》,甘孜州宗教局,1999年;苏州市地方志办公室编:《苏州佛教寺院志》,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

② 任继愈主编:《中国佛教史》第3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第1页。

③ 曹刚华:《明代佛教方志研究》,第160、161页。